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 2025-074 号）。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需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开设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总经理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7 日